



---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最终拟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sup>2</sup> 2016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sup>3</sup> 及《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sup>4</sup>

3.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指示秘书处筹备一次大会，以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庆祝其五十周年，目标是讨论技术问题，并提高对委员会及其支持跨境商务的潜在作用的认识；<sup>5</sup>

4. 又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6</sup> 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运作至 2016 年底及之后，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sup>7</sup> 的核心特征；

5.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 2017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sup>2</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四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五章和附件一。

<sup>5</sup> 同上，第 368 至 370 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sup>7</sup> 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争议解决、<sup>8</sup> 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sup>9</sup> 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整个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等领域工作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向前迈进，以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8.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sup>10</sup>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核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四和五章。

<sup>9</sup> 同上，第三章。

<sup>10</sup> 第70/1号决议。

可了《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sup>11</sup> 并请秘书长将《指导意见说明》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目标用户；

9.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sup>12</sup>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0.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2.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3.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4.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委员会多边条约进程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促进和推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委员会通过便利司法救助而促进法治的作用；<sup>13</sup>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和附件二。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sup>13</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39 至 342 段。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2012年9月24日第67/1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8段, 会员国确认, 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 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 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 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 而在宣言第7段, 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 相辅相成;

16.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89段, 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 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sup>14</sup>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 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15</sup>

18.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 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 继续试用电子记录, 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 并以此评估为基础, 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sup>16</sup>

19. 回顾其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48段;

20.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 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 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 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 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 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 在这方面, 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

<sup>14</sup> 第52/214号决议, B节; 第57/283B号决议, 第三节; 第58/250号决议, 第三节。

<sup>15</sup> 第59/39号决议, 第9段; 第65/21号决议, 第18段;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9/17), 第124至128段。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9/17), 第276段。

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2.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为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23.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sup>17</sup>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sup>18</sup>

---

<sup>17</sup>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sup>18</sup> 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